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高管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
- 3、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财务和管理工作经历, 其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独立董事签字： 夏清、郭明瑞、吕永祥

2009 年 12 月 28 日